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26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7月27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上述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